

本市「好O肝診所」違規施打 COVID-19 疫苗疑涉不當一案

補充調查報告(二)

壹、前言

有關外界質疑「好O肝診所」違規替民眾施打疫苗一案，本處前業針對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違規配發3家診所疫苗部分進行調查，業將調查結果於6月18日簽報市長並由本府於6月19日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惟各界對於衛生局相關人員於配發 COVID-19 疫苗予「小O馨診所」及「好O肝診所」之內、外部聯繫及處置過程仍有疑慮，案關之「小O馨診所」亦對外發表不同意見，本處再行瞭解後補充調查報告(一)復於6月28日簽報市長，然7月1日媒體報導本市議會簡OO議員於臉書爆料：「有證據證明，柯市府高層事前早已知情好O肝特權疫苗事件，事後卻甩鍋給衛生局基層。」簡OO議員復於同日召開記者會，持衛生局群組內之黃局長轉貼之對話擷圖，據予指稱黃珊珊副市長與「好O肝基金會」董事長許OO熟識，且疑受許OO醫師請託，進而指示衛生局違規核發疫苗予「好O肝診所」等情，爰依市長指示賡續釐清，以杜外界質疑。

貳、賡續查證情形

經本處洽請案關之黃珊珊副市長、時任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余燦華(現為衛生局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時任疾管科專員蔡OO(現為食品藥物管理科專員)及時任疾管科股長吳OO(現為健康管理科股長)等人提供有關配發「好O肝診所」過程中，上下級間、疾管科內部間，及「好O肝診所」人員間之LINE對話擷圖、手機簡訊及通聯紀錄(詳如各附表)，並再訪談衛生局余燦華、蔡OO、吳OO及「好

○肝基金會」董事長許○○，說明如下：

一、LINE 對話及簡訊內容摘述：

(一)110 年 5 月 20 日

- 1、「好○肝診所」副總監蘇○○8 時 50 分向衛生局歐○○專門委員傳送：「請問我們診所的疫苗有以星月計畫向台大登記，但是一直拿不到，請問我可以向哪申請嗎？」，歐專委於 9 時 27 分提供「疾-吳○○」LINE 聯絡人資訊，並告知「請跟吳○○股長聯繫」，再於 9 時 50 分傳送：「中央有疫苗後，應該都拿得到，現在都沒有」。
- 2、蘇○○9 時 28 分向吳股長傳送：「我是好○肝基金會的蘇○○，歐○○主任給我您的 line，我想要請問您診所要打疫苗是否可以跟妳登記申請呢？」吳股長回復：「是，歐專委剛有跟我說，可電話聯繫嗎？我打給您」蘇○○傳送：「感謝您 09XXXXXXXX。」吳股長隨後與蘇○○通話時間 1 分 42 秒。

(二)110 年 5 月 27 日

蘇○○17 時 53 分向吳股長傳送：「基層診所醫護及行政人員大概何時會有疫苗可注射呢」，吳股長 19 時 22 分回復：「目前市府疫苗接種仍先供應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及社區一線防疫人員接種疫苗，因疫苗量能不足，故暫時未能開放給基層診所醫護接種」。

(三)110 年 6 月 2 日

蘇○○17 時 08 分向吳股長詢問：「股長請問是否收到了我們好○肝診所及好○心診所的申請資料」，吳股長 17 時 08 分回復：「有，2 份，謝謝」。

(四)110年6月4及5日

- 1、蘇○○6月4日7時03分向吳股長詢問：「早安!又來請問何時會開放門診做疫苗注射」。
- 2、吳股長6月5日1時36分傳送：「目前診所開放疫苗接種的部分，今天下午有跟本局陳副局長討論這議題，因有太多要克服的問題，所以還在商議中」。

(五)110年6月6日

- 1、黃副市長民間友人BEN於10時41分起向黃副市長傳送：「轉達好O肝基金會的心聲」，隨後轉傳包含蘋果新聞「數字會說話！一表掌握3都疫苗施打率 驚見柯P『剩貨』最多」之新聞及擷圖、「肝病防治學會109年10月疫情期間在龍山寺幫8千多位民眾抽血驗肝病，活動在黃副加持下很成功，也是號召義工的功勞」，及「基金會想表達他們有足夠力量協助接種行動」。
- 2、BEN於10時54分向黃副市長傳送合約書、申請書、疫苗接種流程、檢核表等pdf檔案。
- 3、BEN於10時56分向黃副市長傳送：蘋果新聞「大規模接種『貨夠』就啟動」之新聞連結。
- 4、黃副市長6月6日當天均未回應、亦未轉傳。

(六)110年6月7日

- 1、許○○10時36分向BEN傳送訊息「黃副市長 我是臺大許○○醫師 謝謝妳過去一直積極協助參與基金會推廣肝病推廣的工作。現在 COVID 19 疫情嚴重，北市及新北市尤其首當其衝。我一直在想如何可以幫助市政府更快速做好防疫。在此想提出一些我個人一點想法供您參考……(內容係許○○表達關於疫苗施打

策略的 14 點看法，主要訴求應開放由診所對民眾施打，並留下手機號碼 09XXXXXXXX，請黃副市長與其聯繫。）」，BEN 於 10 時 40 分將上述訊息轉傳予黃副市長。

- 2、黃副市長 10 時 53 分傳送 BEN：「臺北市大量疫苗快打計畫圖片」。10 時 54 分又傳送：「都在規劃中，但是因為有保存設備和副作用急救問題，會由中央決定開放方式」，BEN 於 11 時 00 分將上開訊息轉傳許○○。
- 3、BEN 於 11 時 04 分向黃副市長傳送：「已轉給許 P 了！不了解醫療行為，只能冷靜客觀轉達，醫療基層焦慮中。造成困擾，抱歉！」
- 4、BEN 於 14 時 55 分向黃副市長傳送：「今天才強烈感受到妳們身心靈的壓力。妳們真的辛苦，同時要面對善的提議及惡的攻擊。善的提議常常又比惡的攻擊來的複雜，麻煩。加油！」
- 5、蘇○○15 時 03 分撥話給吳股長，LINE 通話 10 秒鐘。其後因再撥不通，遂於 15 時 05 分向吳股長詢問：「可以給我電話號碼嗎？Line 不通」，後吳股長回復其個人手機號碼。
- 6、BEN 於 15 時 09 分向黃副市長傳送：「肝基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力量，他們對珊珊有好感，有期待。如果需要協助，請第一時間告訴我。再忙也別忘記運動。加油！」
- 7、吳股長 15 時 19 分於疾管科預防股群組傳送：「好○肝要來領疫苗 7 支(應指 7 瓶)」，16 時 30 分再傳送：「共領 15 支(應指 15 瓶)疫苗回去」，該群組其他人均無回應。
- 8、當日黃副市長再無回復 BEN，亦無轉傳相關訊息。

(七)110 年 6 月 8 日

- 1、許○○8時34分向BEN傳送訊息：「忘了 替我謝謝黃珊珊大家都粉感激」，再於9時57分傳送：「告訴她昨天下午5點拿到150支 昨天晚上十點前全部打完全體醫護人員很高興可以為民服務，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 不過目前沒疫苗了 希望如果有疫苗下來可以再撥一些給我們 我們一天可打1000人 不會輸任何醫療院所。」
- 2、BEN於10時44分向黃副市長轉傳許○○訊息：「早安！麻煩轉達珊珊副市長：昨天下午5點拿到150支 昨天晚上十點前全部打完 希望如果有疫苗下來可以再撥一些給我們，我們一天可打1000人。謝謝珊珊副市長！From許P」，黃副市長當日未回復。
- 3、「好○肝基金會」執行長粘○○於11時03分向吳股長傳送：「能先確定的量請先給我喔」，吳股長回復：「等我一下」，粘○○於11時26分傳送：「我們義工大軍等著如何動員」，吳股長並無回應，後粘○○於11時36分傳送：「一樣 條件是好○肝醫療相關人員1-3類對嗎」，吳股長傳送：「對」。
- 4、衛生局約聘高級企劃師陳○○ 14時26分於預防接種股群組傳送：「更新至中午各醫院AZ疫苗庫存……，本局庫存-78（調撥中央180瓶使用，中央瓶數剩下102瓶，下午將調撥給好○肝診所接種）」。

(八)110年6月9日

以下對話分別摘錄自「衛生局ICS群組(下稱衛生局群組)」、「(急)疫情小組群組(下稱府群組)」：

- 1、黃局長5時32分於衛生局群組傳送：「獨家>>北市某診所民眾連夜排隊搶打疫苗？」、「簡○○議員傳送，此新聞明天早上請予以說明，要科長明天一早去查。」
- 2、黃局長8時13分於府群組傳送：「好○肝診所是合約

診所 可以打 昨日配發 100 瓶 今天要去查是否有打不在此次施打對象情形」。

- 3、黃副市長 8 時 14 分於府群組傳送：「好 O 肝一直來要求協助打疫苗」。
- 4、黃局長 8 時 14 分於衛生局群組傳送：「好 O 肝診所是合約診所可以打，昨日配發 100 瓶，今天要去查是否有打不在此次施打對象情形。」
- 5、黃副市長 8 時 15 分於府群組轉貼：「BEN 前於 6 月 7 日 10 時 40 分向黃副市長轉傳許 O O 訊息，(內容係許 O O 表達關於疫苗施打策略的 14 點看法，主要訴求應開放由診所對民眾施打，並留下手機號碼 09XXXXXXXX，請黃副市長與其聯繫。)」之訊息。
- 6、黃局長 8 時 17 分於衛生局群組轉貼黃副市長於 08 時 15 分轉貼於府群組之上開 BEN 轉達之內容。
- 7、黃副市長 8 時 20 分於府群組傳送 BEN 於 6 月 8 日 10 時 44 分向黃副市長轉傳許 O O 訊息：「早安！麻煩轉達珊珊副市長：昨天下午 5 點拿到 150 支 昨天晚上十點前全部打完 希望如果有疫苗下來可以再撥一些給我們，我們一天可打 1000 人。謝謝珊珊副市長！From 許 P」(該訊息黃副市長已收回)
- 8、黃局長 8 時 21 分向衛生局群組轉貼上開黃副市長於 8 時 20 分府群組內訊息。
- 9、黃副市長 8 時 26 分於府群組傳送：「昨天這新聞應該是好 O 肝」。隨後陳智菡傳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yuhkow.chou/videos/10224186367140621>」(周玉蔻 FB 直播放言聯播網 《蔻蔻早餐》內容)，並傳送：「林 O O 上周玉蔻節目 說是不是今天打不完 有人來就打新冠疫苗，個人就打，若是造謠建請衛生局強力澄清」；黃副市長傳送：「應該只有醫護人員」、「請衛生局回應吧」；黃局長再傳送：「今天

會打完 醫院、診所是否打不在施打範圍者有可能要查」；黃副市長傳送：「好O肝部分先澄清吧」，之後再傳送：「我回好O肝，衛生局會規劃，診所本來就有規劃合約，但要依法施打」。

- 10、黃副市長 08 時 36 分向 BEN 傳送新聞：「獨家 北市某診所民眾…」、「好像是好O肝？可以請他們出面說明是合約診所，依法施打 1-3 類人員嗎？」、「不然誤會又很大」、「可以給我許P 聯絡方式嗎」；BEN 傳送：「我剛剛也收到OO給我的新聞」、「09XXXXXXXXX」。
- 11、黃局長 8 時 39 分於府群組傳送：「好O肝部分，調查中 有結果 今天發新聞稿」；黃副市長傳送：「09XXXXXXXXX，許 p 電話，要問他嗎」。黃局長傳送：「可知會，因媒體報導，今天去瞭解」；黃副市長於 8 時 47 分府群組傳送：「查証後請回報。」
- 12、BEN 於 8 時 40 分向許OO傳送：「早！珊珊想和你通電話。」
- 13、黃局長 8 時 49 分向衛生局群組傳送：「等一下會議請疾管說明。」主秘於 8 時 50 分傳送：「經詢疾管宜樺股長：1. 發給好O肝疫苗的方式，比照其他醫院的方式。2. 由好O肝提報需求，對象為院內員工及相關工作人員。3. 好O肝於 6/7 領 15 瓶、6/8 領 100 瓶。實務執行情形，調查中。」黃局長於 8 時 52 分傳送上開內容於府群組。
- 14、許OO 09 時 30 分傳簡訊予黃副市長對話，內容如下：

許：「黃副 不好意思讓你們麻煩了 昨天注射都有事先造冊符合施打規定者才能施打 無外傳拿健保卡就可打之事 你何時方便我扣你說明」

黃：「是院內員工還是有院外人士？」

許：「同仁包括診所志工」

黃：「志工？有造冊嗎 我們今天要開記者會回應，因為外界故意扭曲」

許：「有 大都符合規定 但為怕疫苗浪費 有少數數高風險接觸人員 例如大樓管理員清潔工等 都符合第一到三類規定 診所每天都有許多志工協助招呼接待病人診所志工將近千位」

黃：「這可能會有爭議，中央會打我們」

許：「疫情之前每天照規定排班 疫情之後都沒讓他們來 因怕疫苗打不完浪費 我們也被要求當日打完」

黃：「重點只能打 1-3 類，別的人沒打他們先打就會有問題」

許：「嗯 當然 方便扣妳？」

黃：「在和市長開會」

許：「OK 不好意思造成妳們的困擾 媒體方面我們自己內部說請衛生局統一回答」

黃：「等下開完會打給你」

許：「林○○那邊我請人去說 自由我處理 是否我們溝通好由你們這統一發言？」

15、黃副市長 9 時 44 分、54 分、56 分段將上開許○○簡訊內容轉貼於府群組，而黃局長於 57 分再將上開內容轉貼於衛生局群組。

16、黃局長 9 時 57 分於衛生局群組傳送：「這真的不大好，請問診所現在就可以獲得配發嗎？這是我們合約診所」。

17、黃副市長 9 時 58 分於府群組傳送：「但好○肝分 100 瓶原來是要給志工打？」

18、BEN 於 10 時 01 分向黃副市長傳送：「診所造成的現象，由診所自己去處理，解釋。讓診所自行運用他們的方式和力量拆炸彈。」

19、黃副市長 10 時 02 分向 BEN 傳送：「問題是他們沒依

規定對象打」，BEN 傳送：「知道！市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20、黃副市長 12 時 08 分於府群組傳送：「他們承認是志工打了，我們可能要有後續處置」。

21、黃副市長 20 時 22 分向 BEN 傳送：「我不明白許 P 為什麼要謝我，因為我根本沒有幫忙，我也知道現階段不可能，壓根沒告訴衛生局，也沒和他聯絡，更沒有幫忙要疫苗，但是他是不是有在外面亂說我有幫忙什麼的，就真的會害死我」。BEN 於 20 時 24 分傳送：「我已經提醒他了」、「是診所對不起市府的委託，和珊珊沒有關係。」

二、訪談內容及通聯紀錄

(一)訪談內容

政風處就本府是否有高層交辦疫苗配發予「好○肝診所」一節，再次對吳○○、蔡○○及余燦華訪談，另於 7 月 7 日訪談許○○，內容摘述如下：

1、吳○○：

前於政風處 6 月 10 日、12 日訪談中，即表示因「好○肝診所」積極尋求疫苗、多次主動聯繫，且本府有 0602 專案於 6 月 9 日前應執行完畢之時限控管，在前有小○馨已配發之前例下，6 月 7 日當日因 15 瓶數量不大故自行決定配發，6 月 8 日則因 100 瓶數量較大，於當日中午科內會議中請示科長後配發。

後於 7 月 1 日再次訪談時針對是否有長官交辦配發疫苗給「好○肝診所」一節，表示歐專委於 5 月 20 日將其 LINE 提供給蘇○○後，並未再關心好○肝洽詢施打疫苗之事，其主要係因本府專案於 6 月 9 日前應執行完畢之時限控管，且陳正誠副局長有說過經過評

估可以的話，可以給疫苗，始於6月7日自行決定給好○肝15瓶，且當時並非特別只給「好○肝診所」，亦有打電話詢問「書○診所」，就是以大型診所做為評估，另6月8日原本「好○肝診所」提出之需求超過100瓶，因為數量較大，當時庫存剩102瓶，有於科內討論會議中請示，並無其他長官給予指示。

2、蔡○○：

其於6月5日至9日因故請假，雖於6月8日在預防接種股群組有看到討論配發「好○肝診所」疫苗，惟並非長官交辦之訊息，而衛生局配發「好○肝診所」疫苗前，並無長官向其轉達指示，事後亦無長官與其討論過好○肝診所的事情。另其加入的與防疫相關工作群組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小組（本府各局處群組，497人）」、一為「ICS 衛生局武漢肺炎（衛生局群組，121人）」，二者皆看不出曾有長官轉達「好○肝診所」疫苗需求，蔡專員出示與黃副市長個人LINE對話視窗完全空白，蔡表示應是黃副市長沒有加他為好友。

3、余燦華：

其於6月8日去預防接種股瞭解疫苗接種情形時，同仁有提到要配發「好○肝診所」疫苗的事情，其有表示若是打在正確對象上就可以配發，另係於新聞爆發後，其始知悉於6月7日也有配發15瓶予「好○肝診所」。其並沒有收到任何長官或民間人士轉達「好○肝診所」想要施打疫苗之情形。余出示5月20日至6月9日與黃副市長對話紀錄，並無與「好○肝診所」相關內容。

4、許○○：

其表示僅於109年10月31日肝基會與艋岬龍山寺合辦之「免費肝炎及肝癌篩檢」活動現場見過黃副市長，

其後並無聯繫。後因「好○肝診所」於110年6月1日接到衛生局書面通知是否願意成為施打 COVID-19 疫苗之合約診所，診所人員6月2日親送書面資料至疾管科後一直無下文。故其6月7日方透過基金會資深志工 BEN 傳送對診所可配合施打疫苗之想法給黃副市長，因當日下午診所就拿到15瓶疫苗，直覺是黃副市長有接納他們的想法與建議，爰於6月8日早上又透過 BEN 轉傳對黃副市長致謝訊息，6月9日上午新聞出來後，黃副市長才透過簡訊直接與其聯繫。

(二)通聯紀錄分析

經調閱黃副市長、黃局長、陳副局長、余科長、蔡專員、吳股長公務電話5月20日起至6月9日止之通聯記錄進行比對，未有黃副市長與上開同仁之通聯紀錄，另再與「好○肝診所」許○○、粘○○、蘇○○等人手機號碼進行比對，除吳股長與粘○○於6月7日16時07分通話4分8秒，及6月9日9時30分許○○開始發給黃副市長15則簡訊後，於10時55分打給黃副市長通話1分43秒外，其餘並無其他通聯情形。與上開調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所陳述之內容相符。

三、研析

(一)黃副市長何時知悉好○肝診所有協助施打疫苗意願

從上開對話顯示雖6月6日 BEN 向黃副市長傳送「好○肝基金會」的心聲，轉達基金會有足夠力量協助接種疫苗等訊息，惟當日黃副市長並未有回應及轉傳，至6月7日 BEN 轉傳許○○表達關於疫苗施打策略的14點看法時，黃副市長回復 BEN：「臺北市大量疫苗快打計畫圖片」。10時54分又傳送：「都在規劃中，但是因為有保存設備和副作用急救問題，會由中央決定開

放方式」，應可推論 6 月 6 日、7 日即已知悉「好 O 肝診所」正積極表達協助本府向民眾施打疫苗之意願。

(二)黃副市長有無交辦配發疫苗給好 O 肝診所

- 1、6 月 7 日「好 O 肝診所」許 O O 始透過 BEN 表達欲協助本府對民眾施打疫苗之意願，惟蘇 O O 早於 5 月 20 日起就持續與吳股長聯繫，希望能取得疫苗，於 6 月 7 日第一次取得 15 瓶疫苗，6 月 8 日再由粘 O O 聯繫吳股長取得 100 瓶疫苗。依上開 LINE 擷圖對話分析，同時間雖兩方面皆積極聯繫，然卻分別獨立並無相關。
- 2、依訪談吳股長、蔡專員、余科長，3 人均表示未曾接到黃副市長之指示，且經比對 3 人與黃副市長 LINE 對話擷圖及通聯紀錄，亦無關於疫苗配發之討論、指示或聯繫；而許 O O 於訪談中表示，因為 6 月 7 日上午請 BEN 轉傳訊息給黃副市長，下午即取得 150 支疫苗，直覺上以為是黃副採納他的建議，才在 6 月 8 日發道謝訊息。惟查 6 月 7 日配發疫苗給「好 O 肝診所」依吳股長陳述係其個人決定，並無任何長官交辦。6 月 8 日再撥 100 瓶時，向上報告之層級也僅到科長，並無更高層長官知悉或交辦。

(三)黃副市長是否事先知悉好 O 肝診所拿到疫苗

- 1、許 O O 於 6 月 8 日上午 8 時 34 分傳送訊息給 BEN，因 6 月 7 日取得 150 支疫苗請代為向黃副市長轉達感謝之意，BEN 於 10 時 44 分轉傳黃副市長，黃副市長並無回復。據黃副市長表示 6 月 8 日白天忙於公務、晚間因病在聯醫仁愛院區住院注射點滴，故當日未讀訊息。經比對 6 月 7 日及 8 日相關人員 LINE 擷圖，並無黃副市長直接指示提供「好 O 肝診所」疫苗之事

證，另據吳股長訪談紀錄，渠表示配發「好O肝診所」疫苗係疾管科內部的決定，故難遽認黃副市長於6月8日即知悉「好O肝診所」於6月7日已領取150支疫苗一事。

- 2、又6月9日好O肝事件經媒體報導後，黃局長8時13分於府群組傳送：「好O肝診所是合約診所 可以打昨日配發 100 瓶 今天要去查是否有打不在此次施打對象情形」。黃副市長於8時14分即在府群組傳送：「好O肝一直來要求協助打疫苗」。從上開對話顯示黃副市長對好O肝診所已領取疫苗一事並不知情。
- 3、再依黃副市長於8時36分向BEN傳送新聞：「獨家 北市某診所民眾...」、「好像是好O肝？可以請他們出面說明是合約診所，依法施打 1-3 類人員嗎？」、「不然誤會又很大」、「可以給我許P聯絡方式嗎」，及於20時22分向BEN傳送：「我不明白許P為什麼要謝我，因為我根本沒有幫忙，我也知道現階段不可能，壓根沒告訴衛生局，也沒和他聯絡，更沒有幫忙要疫苗，但是他是不是有在外面亂說我有幫忙什麼的，就真的會害死我」。BEN於20時24分傳送：「我已經提醒他了」、「是診所對不起市府的委託，和珊珊沒有關係。」，亦顯示黃副市長應無於6月7日及8日即知悉「好O肝診所」已有領取疫苗之情事。
- 4、且6月9日上午8時左右黃局長於府群組談論好O肝事件新聞後，黃副市長即傳送 BEN 轉傳許OO表達診所欲協助施打疫苗之相關訊息，另與許OO聯繫後，亦將其與許OO對話簡訊傳送於府群組，顯示黃副市長對於 BEN 代轉「好O肝基金會」協助施打意願及與許OO聯繫過程並無隱匿之意。

(四)黃副市長與許OO是否為舊識

- 1、經檢視許○○提供與 BEN 之 LINE 對話擷圖確實係從 6 月 7 日開始透過 BEN 轉傳訊息，此與黃副市長提供之她與 BEN 之間 LINE 擷圖及與許○○簡訊對話相符，兩人之前並無聯繫。
- 2、許○○於受訪談時表示，其於 109 年 10 月在龍山寺與黃副市長同場活動見面後便無再聯繫，此與黃副市長於澄清記者會說法相符；另觀其 6 月 7 日、8 日尚需透過基金會志工 BEN 方能向黃副市長轉達建議及表達意願，並主動透過 BEN 留下自身之聯絡電話，期待能與黃副市長通話等情形，顯示 6 月 7 日、8 日兩人都是透過 BEN 聯繫，6 月 9 日新聞事件後，為釐清事件原委，黃副市長方再次詢問 BEN 許○○之聯繫方式，才開始正式與許對話，顯見 2 人並非舊識。

參、調查結論

本案外界以 6 月 8 日許○○答謝黃副市長的訊息，質疑黃副市長與許○○早有往來，並授意衛生局配發疫苗予「好○肝診所」。惟經訪談相關人員並檢視相互間、群組間 LINE 對話紀錄、簡訊內容及通聯紀錄，配發「好○肝診所」疫苗係基於前有已配發「小○馨診所」之前例，復有疫苗施打執行期限壓力，由疾管科自行決定發放，尚無黃副市長授意配發好○肝診所疫苗之具體事證。